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3年02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頒佈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自治精神，進而增進學生服務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養成健全人格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貳、審議小組

- 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簡稱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2名、家長會代表2名及學生代表2名。
- 二、審議小組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訂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三、社團相關會議

（一）社團審議小組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二）學生選社作業會議：

每學年初（新生始業輔導前）由學務處召集審議小組委員開會，審議當年度社團選社作業規定、社團活動課程與場地規劃、社團活動課程經費預算、社團招收人數及其他，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三）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研議討論社團運作相關事宜。

（四）社團社長全體會議：

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長會議，商討社團活動、場地分配等相關事宜，以及作為各個社團之溝通交流管道，各社團社長必須出席，以了解社團運作相關事項並轉知社團社員，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

參、社團之類別

一、一般性社團：

- （一）本規定所定義之一般性社團（簡稱社團），由學生發展多元長才，自主籌組運作，依規定申請成立，並向學務處登記的學生團體。社團可於校內招收社員，安排活動，並可自由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受本補充規定之規範。
- （二）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 （三）社團分類：

1. 學術性社團：培養學術研究，提高學習興趣，促進教學效果，增進生活知能。

2. 藝文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文化、藝術為目的之社團。
3. 音樂性社團：學習音樂相關樂器技能，陶冶音樂素養。
4. 舞蹈性社團：調劑休閒生活，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
5. 運動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
6.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服務人群為目的之社團。
7. 任務性社團：配合校務需求與發展，具有公務任務之社團。
8. 技能性社團：陶冶心性，培養才藝技能，提高學習興趣，促進學習效果。
9. 國際性社團：培養分析公民議題的能力，促進世界各地學生的交流，增進演講和辯論能力

二、班級性社團：

- (一) 本規定所定義之班級性社團(簡稱班級社團)，由學校指定設立，邀請高三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結合班級經營之需，高三學生原班級編入該班級社團，以利於指導老師進行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 (二) 班級社團性質、組織及任務與一般社團不同，班級社團活動由學務處與指導老師共同規劃安排，與一般性社團規範不同。

肆、學生：

- (一) 在本校具有學籍且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
- (二) 凡本校同學均須參加社團活動課程。
- (三) 高一與高二學生依其興趣及能力，經由選社程序編入一般性社團。
- (四) 高三學生依其多元學習及升學輔導之需，由學務處依原班級編入班級社團。

伍、社團活動課程

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在社團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簡稱「社團正課」。社團正課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唯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陸、課後社團活動

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以外的非學習時段，所進行的社團活動。課後社團活動須備有活動申請、同意書或活動企劃等，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活動。

柒、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 (一) 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應符合：
 1. 有教育上之意義。
 2. 能恆續展開社團活動。
 3. 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4. 數量在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內。

- (二)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須有本校師長1人及學生15名以上之連署（參與聯署的同學即為該社團之當然社員），由發起人填據申請表，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草案、課程計畫、社費收取運用計畫與指導老師、幹部名冊等資料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
- (四)社團章程應至少有以下內容：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以本校學生為限）。
 4.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5.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執掌。
 6.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任免方法、程序與任期。
 7. 指導人員之聘請。
 8. 會議程序。
 9. 經費來源與運用。
 10. 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 (五)社團成立申請表規定格式須詳實填具完備，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六)如符合成立資格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並陳校長核定後，方得籌備成立事宜與公開徵求社員。

二、社團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社團解散及停止運作須經審議小組開會決議。
- (二)主動提出：社團代表向學務處主動提出書面申請，送審議小組審議。
- (三)被動送議：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社團，得由學務處提案送審議小組審議：
1.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公序良俗等情節重大，得提出停止運作或解散之提案。
 2. 連續兩年社團人數低於十人、社團評鑑成績不及格、有不當表現等，經輔導後無法有效進行社團運作，得提出社團解散之提案。解散之社團成員，由社團活動組輔導轉社或安排社課內容。
- (四)社團解散即停止運作，不得於下一個學年度申請復社，復社程序同新社團成立。

捌、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指導老師(人員)

- (一)社團學生應優先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若邀請校內老師有困難的社團，先由學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再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 外聘之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

並核發聘書：

1.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2.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 (二)每一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核發聘書，聘期為一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若有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由審查委員審議後，可改遴聘其他校內、外老師接任該社團指導老師。
- (三)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四)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或協助教學活動，須依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工作執掌
1. 社團活動課程入班指導社團活動，掌握學生出缺情形。
 2. 指導與輔導社團幹部，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3. 帶領或協助社團參加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4. 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通報學校。
 5. 簽證社團申辦各項校內外活動。
 6. 列席與指導社團相關會議。
 7. 督導社團經費收支與運作。
 8. 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
 9. 指導社團評鑑與幹部交接。
- (六)校內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須事先告知社團活動組並自行安排代課老師，若無法覓得代課教師，則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安排，以利代課鐘點費的申請；外聘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安排之。
- (七)舉辦各項活動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協助課程或進行學術演講，應事前報請社團活動組核准，並填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方得入校。

二、社團社長及幹部

- (一)各社團得依制定之組織章程遴選社長及幹部，人數以不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若有社團之社長及幹部人數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者，應由指導老師提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社長由本校高二學生擔任為原則，對外代表社團，對內依組織章程規定，領導社員推展社務，協助指導老師推動教學。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改選並完成交接，同時有輔導下屆幹部接任幹部之責任與義務。
- (三)社長若於任期中有重大失職情事發生，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相關師長提具體事由後，或有重大違規情事發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大過懲處決議後，應由學務處提職務調整提案，送審議小組審議。若決議須調整，社長職位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 (四)社長若於任期中辦理休學，社長職位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 (五)擔任社團幹部者，經改過銷過後，須無小過以上之記錄，並每學期出缺勤曠課紀錄不得達21

節，始得擔任。

(六)社團可自行推舉、設立常設性幹部與增設性幹部：

1. 常設性幹部：正副社長、文書、總務。
2. 增設性幹部：活動、公關、美宣、教學、場器等。
3. 各社團幹部以四到十五人為佳。
4. 擔任幹部不得無故提早卸任，提早卸任者須填具退幹申請書送社團活動組審核，社團活動組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酌予議處。

三、社團成員

- (一)本校高一、高二每位學生皆有一個所屬社團，社員名單列於社團點名單上，社團人數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惟社團活動組可視該社團之社團評鑑成績與社課場地可容納之人數及社團性質進行調整。
- (二)各社團參加同學，經過選社或改選程序後入社，即受該社團組織章程之規範，享有社員之權利，應盡社員之義務。
- (三)轉學生、復學生之社團申請：如於第一學期，則一同參加新學年選社；如於第二學期則另行通知個別選填社團，再依現有社團缺額與特性需求排入社團。

玖、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選社：

- (一)每學年上學期初由高中一二年級全體同學於公告時程內於校務系統選填社團志願，由系統隨機分發所屬社團，未於期限內選填者，將由社團活動組分配社團。
- (二)高一升高二學生除社團幹部得於下一學年自動留社，其他社員須重新選填社團志願。
- (三)任務性社團須經甄選面試後才能入社，甄試要點由該社團指導老師訂定，經學務處審核後，於學生選社前公告，並於於每學年初校務系統隨機分配學生所屬社團前公告甄試通過名單。甄試通過後確定加入任務性社團者，即不可再參加其他社團志願分配。
- (四)當年度各社團可招收社員人數由學生選社作業會議討論，依據上一年度社團初選人數、社團評鑑結果、社團活動場地限制等，做綜合評議。

二、社團改選：

- (一)每學年上學期末公告社團改選機制與時間，依限申請辦理，下學期生效。
- (二)各社團社員皆可申請轉社，惟各社社長因一年任期之限，不得轉社。
- (三)不開放學期中轉社申請。若學生有特殊情況，經家長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學務處彙整學期中特殊轉社申請後，由審查委員召開「期中轉社審議會」(上學期訂於11月，下學期訂於4月)，審議通過後，才准許期中轉社。若未能在期中轉社審議會前提出申請，則併於社團改選作業辦理。
 1. 特教學生、個案學生：由專責特教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開會議決。
 2. 一般學生：由審查委員開會議決，開會時可邀請申請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導師、指導老師等相關人員出席。
- (四)欲轉入的社團若已達到人數上限，則不得轉入，留在原社團。
- (五)申請轉社經確認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社。

拾、一般性社團運作

一、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 (一) 社團活動課程依學校行事曆安排於學習節數內實施，與其他教學課程相同，受校規規範，社員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因故不能上課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登記，並列入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
- (二)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陳報學務處社團組核備。學期結束前，各社團應將社團活動情形詳加檢討，以作為下學期課程實施之參考。
- (三) 各社團於社團活動時間前須至學務處社團櫃領取點名表及活動紀錄本，社團活動課時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點名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課程後繳回學務處。
- (四) 下課鐘響前，嚴禁社員至其他社團活動，各社幹部應嚴格控制社團人數，不得讓任何社員無故離開活動場地，若需離開活動場地一律須經指導老師同意方能離開。
- (五) 若社團更改上課地點、或學校更改上課時間，社長最晚應於社課一天前，通知指導老師、社員及社團活動組上課時間及地點。
- (六) 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 (七) 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 (八) 社團活動所須之器材或教具，由各社團自行負擔，惟在不影響正課的情況下，可向學校處室商借。學校處室將視社團表現保留借用與否之權利。
- (九) 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不論校內或校外），須在活動前兩週完成申請手續。各社團如未經社團活動組核准，不得自行對外活動、行文或聯誼，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並減少來年招生人數十人。
- (十) 各項社團活動之進行及準備工作，應利用課餘時間，除學校基於行政考量（如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對外表演、特殊任務等）由業務派遣單位主動申請課間公假外，其餘上課時間一律不准申請社團練習或參加活動。
- (十一) 如欲借用校內行健館、演藝廳等大型場地，必須於一個月前繳交「企劃書」，並經由校長核准後方得舉辦。
- (十二) 社團應於期末評鑑時，提供社評本作為佐證參考。社評本採剪貼簿形式呈現，應包含：社團課程資料、舉辦各項活動之拍照存檔、例行性社團活動資料、社團財務資料等。
- (十三) 各社團社員平時的學習精神及態度，於學期結束前由指導老師簽請予以獎勵或懲處。
- (十四) 社團之更名應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核可，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更名。

二、課後社團活動

- (一) 各社團在行事曆排定的社團活動課程以外的時間辦理各項活動，須事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擬定活動企劃，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初步評估審查同意後，再取得所有參加人員的同意書，連同活動企劃經校長核准，始得進行活動。
- (二) 課後社團活動種類
 - 1. 放學後社團活動：
 - (1) 時間：學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點至六點。
 - (2) 規範：各社團在正式社團活動課程之外，每週可以再排定 1-2 次放學後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原則上不得超過六點，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

師或經核准之特定人士陪同進行活動，並經教官室同意，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2. 假日社團活動：

(1)學期期間，例假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國定假日、補假日等。

(2)規範：假日可在本校校園開放區域進行社團活動，惟教學區或其他場地原則上不開放社團活動，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或經核准之特定人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3. 寒暑假社團活動：

(1)寒暑假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2)規範：寒暑假學校教學區原則上不開放社團活動，若有特別需求，經出申請同意後，須由校內老師或經核准之特定人士陪同進行活動，以確保學生活動與學校財產之安全。

三、校外社團活動

- (一) 活動同意書內容須詳細列出校外活動的所有資訊，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目的、內容、交通、經費、帶隊老師等，若有其他租車、住宿、保險等，須一併在同意書中說明。同意書也要載明參與活動的人員須遵守校規，最後由參與活動的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 (二)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企劃書中敘明原因，並詳細安排食宿地點、夜間人身安全維護計畫。
- (三) 領隊老師須評估活動危險性，較危險活動(如租遊覽車至較遠山區、溪邊、海邊等)務必加保旅遊平安保險，並特別注意與維護師生安全性。若如需租用遊覽車，請務必遵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始得為之。相關保險、租車等事務不宜由學生單獨負責，領隊老師須協助帶隊學生完成活動保險、租車事務後，始得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 (四) 校外社團活動結束後，須完成「活動成果報告書」，作為社團評鑑審查資料。
- (五)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要辦理時校外活動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六) 社團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跨校活動或課後活動，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參加競賽或辦理活動。

拾壹、班級性社團運作

一、社團指導老師

- (一)應優先遴聘高三班級導師擔任該班級社團指導老師；若該班級導師已擔任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優先協調一般性社團改由校內其他老師擔任。
- (二)若高三班級導師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班級社團指導老師，則以下列順序遴聘校內老師擔任：
 - 1. 該班級專任教師，且無擔任其他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
 - 2. 學校內其他教師，且無擔任其他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

-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在行事曆排定之社團活動課程時間內，負責該班學生之出缺勤人身安全與上課紀律，指導社團成員進行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二、班級社團社員

(一)社團負責人

1. 高三各班班長當然為該班級社團社長，與副班長共同協助指導老師，管理社團運作與落實社團學習輔導活動。
2. 高三各班風紀股長負責社員之出缺勤點名與上課秩序維護工作。
3. 高三各班學藝股長負責繕寫社團活動紀錄簿與協助課程學習工作。

拾貳、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辦理「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由全體社員分擔，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學期末各社團應將下學年「社團活動課程」(社團正課) 所需之經費收支預算表擬定後，於暑假(八月)時送學生選社作業會議審議，並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新學年度開學前)，社費之收取採一學期一次，以各社員均能使用到的資源為主，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由各社總務負責。

- 三、社團活動課程經費收取，須於每學期初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議決，並經家長同意後始得為之。社員大會議決之社團正課費用不得高於選社作業會議審議通過之費用。收取時須開立正式有編號之收據正本給繳費的社員，收據副本於社團評鑑時備查。

- 四、社團活動課程經費之運用須詳列收支明細須包含：財務收支記錄、相關收據(收取社費、購買用品之收據或發票)，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並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相關資料須於年度社團評鑑中呈現，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 五、有收取費用之「課後社團活動」或「校外社團活動、競賽」，不得強迫社員參加，若有相關費用，須由參加活動或競賽之社員另外收取，不得以全體社員之「社團活動課程」經費支應。

- 六、各社團非經核准，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資助。

七、社團財產與資料

- (一)財產如為社團經費自購，為社團全員所有，由負責幹部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

- (二)財產如為學校經費購置，由學生社團保管，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清點財產一次辦理財產移交，並向學務處及總務處報備，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負責人賠償。

- (三)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八、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凡社團活動場地髒亂，或借用場地活動後未整理乾淨，經舉發後列為社團評鑑扣分項目，得累計舉發扣分。

(二)社團若需借用物品器材辦理活動，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使用，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

(三)借用學校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相關負責人應於照價賠償。

九、社團公告及出版

(一)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尊重國家、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涉及違反法規、性平、不雅、仇恨、歧視性言論。公告前須經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章，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違者依校規懲處。

(二)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所有張貼之公告、海報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不包含假日)清除完畢。未清除或違法張貼，列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

(三)各社團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下列情事，違者依校規懲處。

1. 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2. 辱罵學校或師長之言論。
3.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拾參、一般性社團評鑑

一、對象：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各社團均應參與學年度社團評鑑，精進改善。

二、時間：每年六月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日期辦理。

三、項目：

(一)基本資料：社團組織章程、社員幹部人員名冊

(二)社務運作：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社團經費收支帳目明細

(三)活動資料：社團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

(四)日常表現：社團活動申請紀錄、社團活動場地維護紀錄、社團活動違規紀錄

拾肆、一般性社團獎懲

一、獎勵：學期末經指導老師提報，經學務處審核後，社團活動表現優良之社長、相關幹部與社員，予以獎勵。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敘獎額度以每人不得超過小功一次為原則。若敘獎額度及人數超過獎勵原則，應在獎勵簽報單上詳細說明與舉證敘獎事實。

二、懲罰：違反本補充規定或其他校規之社團，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社團活動、停止或解散該社團。

拾參、本補充規定由審議小組開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